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甄選學生出國短期留學辦法

100.5.17 九十九學年度電機學院第十四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1.4.24 一百學年度電機學院第九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為培養及拓展本院學生之國際視野，充實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選派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留學一學期至兩學年。

二、對象與名額

本院在學學生，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已修畢三學期(含)以上大學部課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需經指導老師同意並予推薦。

實際錄取名額依合作交換學校約定與申請狀況訂定之。

三、甄選方式

1. 審核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及電機資訊學士班推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資格之本院學生。個別系所及電機資訊學士班得加訂其他資格限制。
2. 第二階段複審依據該生學業表現、研究表現、外語能力、校內外專業競賽、課外活動、學習計畫等評審，必要時得舉行口試，依其出國留學申請表填寫之就讀學校志願序，由本院甄選委員依總成績之排序審定。
3. 本院甄選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系系主任及電機資訊學士班班主任或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集會議。

四、甄選資格

1. 語言能力:

甲、若至英語系國家留學，TOFEL 成績達 iBT79 分以上，或 IELTS 成績達 6.5 分以上。

乙、若申請學校有其他非英語能力規定，依對方學校規定辦法。

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2. 學業成績:

申請大學部留學者，其大學部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申請研究所留學者，其碩士班或博士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五、申請資料

- (1) 申請表。
- (2) 中文自傳。
- (3) 系/所審查意見書。
- (4) 歷年中文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5) 中文在學證明書。
- (6) 中文計畫書(含擬修課列表)。
- (7) 語文能力成績單影本。
- (8) 博碩士班須密封之指導教授推薦函。
- (9)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已通過本院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獎助學生，只須繳交留學學校志願表。

六、申請流程:

1. 每年依照交換留學學校時程由本院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原則上每年甄選一次，申請截止日期約在每年2月，同時處理秋季班與春季班申請。如果春季班有餘額，另行公告增加一次甄選，申請截止日期約在8月。
2. 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妥資料後在申請截止日前連同相關申請資料，除系所審查意見書外，交至本院各系承辦人員。
3. 依第三條甄選方式通過甄選之學生，需填妥留學學校相關申請表，並交至本系或本院承辦人員。

七、實施辦法

1. 獲選學生出國留學所有費用自行負擔。
2. 獲選學生出國前一個月須繳清本校學費，並於學期結束後立刻回國辦理學籍及畢業相關事宜，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提交國外大學之修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化與發展辦公室。
3. 雙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學位修讀合約辦理。申請雙聯學位學生必須符合雙方學校及系所的學位要求，才能獲取對應之學位。

八、學籍與相關事宜

1. 獲選學生由本校協助取得交換學校之入學許可。
2. 獲選學生在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3. 學費繳交方式依本校與交換學校合約規定辦理。
4. 獲選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經其所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5. 獲選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八、本辦法由電機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